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7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 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专业市场为基础展开深度合作，合作内容包括物流信息的交流和共享、深度合作机会挖掘。

2、本次合作符合《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的发展定位，是深化落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运营项目发展规划纲要》的又一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的专业物流平台“广货宝”与顺丰构建运力联盟，在全国范围内共享物流车运力资源，本次合作还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物流车运营市场。

3、本次合作还将有助于实现物流业务平台与物流运力平台对接，打造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闭环。公司及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也将借助和顺丰的合作在全国布局的新能源物流车业务网络，实现新能源专批物流运力异地复制。

一、概述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顺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专业市场为基础展开深度合作,合作内容包括物流信息的交流和共享、深度合作机会挖掘。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5202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07-25 至 2063-07-25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 经济技术咨询; 技术信息咨询;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经营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 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房屋租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大型物件运输; 仓储服务。

股东情况: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说明: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

明、邵建佳、邵建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顺丰公司简介:

1993年,顺丰诞生于广东顺德。自成立以来,顺丰始终专注于服务质量的提升、持续加强基础建设、积极研发和引进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信息技术与设备,不断提升作业自动化水平,实现了对快件产品流转全过程、全环节的信息监控、跟踪、查询及资源调度工作,确保了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在持续强化速运业务的基础上,顺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围绕快递物流产业链,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种类,针对电商、食品、医药、汽配、电子等不同类型客户开发出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截至2015年底,顺丰已拥有约1.5万台营运车辆,以及遍布中国大陆的近1.3万个营业网点。此外,公司目前拥有30架自有全货机,搭建了以深圳、杭州为双枢纽,辐射全国的航线网络。与此同时,顺丰积极拓展国际件服务,目前已开通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澳大利亚、蒙古等国家的快递服务。多年来,顺丰持续创新,不断铸造高品质服务体验,为客户的成功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持。

三、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以专业市场为基础展开深度合作

- 1) 各方共同推进广州专业市场业务的速递物流业务。
- 2) 以专业市场速递业务为基础，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的物流合作业务。
- 3) 顺丰将最具竞争力的商务政策给与海印股份，使得海印股份在速递物流方面，从物流质量，交期达成，物流成本具备行业竞争优势。
- 4) 顺丰优先满足海印股份的物流需求。
- 5) 顺丰在华南设立联络点，统一窗口和负责人，统筹调度海印股份全国范围内的紧急业务需求。华南公司是海印股份唯一的商务结算窗口和一站式服务的总窗口，负责协调、整合、组织海印股份在全国顺丰的速递业务。
- 7) 顺丰在新网点的设立分布上，充分参考海印股份供应商和销售商的布局。

2、物流信息的交流和共享

通过顺丰速递业务和海印的合作，展开体系对标活动，研讨促进各方的业务进步。

- 1) 顺丰向海印股份提供在速递领域新的技术，方法，设备的运用信息。
- 2) 各方就信息系统管理，物流作业和改善管理，物流成本控制管理，自动化设备的成本效益分析等多方面实现情况共享。
- 3) 定期的技术交流（物流行业，纺织、服装行业等）

3、深度合作机会挖掘

- 1) 各方通过持续战略合作，寻求在更多领域的合作。
- 2) 各方通过对合作的实绩和远景分析，在物流价值链各节点发掘和创造新的合作机会。
- 3) 各方就广州专业市场的合作模式和实践展开合作。
- 4) 利用现有资源展开广告宣传推广合作。
- 5) 各方就特定广州专业市场展开联合开发，定制合作。

（三）其他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 5 年，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始，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有效期满除非各方书面终止，则继续有效。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符合《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的发展定位，是深化落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运营项目发展规划纲要》的又一重要举措

公司与顺丰合作符合《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的发展定位，是深化落实《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运营项目发展规划纲要》的又一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的专业物流平台“广货宝”与顺丰构建运力联盟，在全国范围内共享物流车运力资源，本次合作还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物流车运营市场。

（二）携手各类战略合作伙伴，打造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闭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携手顺丰及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等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物流业务平台与物流运力平台对接，打造新能源物流车运营闭

环。公司也将借助顺丰和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在全国布局的新能源物流车业务网络，实现新能源专批物流运力异地复制。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本协议为各方战略合作纲要，具体操作协议以此为纲领，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合作模式与内容，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